

· 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 ·

主持人: 朱英

从中法身税交涉看近代旅越闽粤商帮的 利益诉求与历史演变*

张 侃 刘伟彦

内容提要 人头税作为王朝国家的财政收入之一,起源甚早。越南历代王朝也征收人头税,称“身税”。在朝贡体制之下,越南王朝尊重中国的宗主国地位,宽免旅越华民身税。19世纪中叶,法国在越南建立殖民政权。人头税作为法国本土财政的主要直接税种,也在越南普遍实施。闽粤商民成为缴纳身税及其附加税的重要对象后,身税成为近代中法外交斡旋的主要话题。清政府通过中法条约中声明的“最惠国待遇”进行利益诉求,国民政府也利用修约机会以革除身税。在此过程中,闽粤商民深化了对身税问题的认知。他们将传统帮群整合为新式商会,并与中华总商会等全国性组织及原乡商会互相声援,共同反抗身税征收。

关键词 身税 越南 殖民政权 海外华人 商会

近代商会史研究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史研究领域的“显学”。近年来,学界从“整体史”、“区域史”与“微观史”等视角多头并进,拓展了新的面向。^① 闽粤商人凭借“走向海洋”的区位优势,长期活跃在环中国海周边地区,形成不同于其他地域商人的生计模式和生存形态,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闽粤地区商会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号: 16JJD770022) 资助成果。

① 马敏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商会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9 年第 3 期。

既具有跨国流动的离散特征，又显示出连接原乡的聚合功能。^① 学界已对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的华商组织展开论述，但对旅越的华人商帮分析不足。商帮和商会既是社会组织，也是利益集团，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利益诉求有所不同，而利益诉求的内容又折射了它们的发展历程。魏文享曾指出，“税收事务在商会、同业公会专业职能中占有重要分量”，而抗税减税行为又“常被用来作为理解商人与政府、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聚焦点之一，也是理解商人组织自治性与自主性的重要证据”^②，因此以税政这一集中体现商业利益的经济要素讨论商人、商帮、商会的形态变迁，可成为一种研究理路。魏文享还以近代外国在华侨民的“华洋同税”问题，分析中国政府、民间社会及西方各国在租税主权、税负公平、条约体系等方面的复杂交涉。^③ 本文着眼于中国侨居海外的闽粤人群，拟以越南华人身税（人头税）为研究对象，探讨19世纪初到20世纪中叶旅越闽粤商人、印度支那殖民政府、中国政府的外交博弈、利益诉求和政治交涉，进而将闽粤商人组织演变嵌入朝贡到条约、帮群到商会、商务到革命的多重历史图景之中予以分析。

一 越南身税制度与华民宽免

人头税作为王朝国家的财政收入之一，起源甚早。汉代人头税有算赋和口赋两种。唐初租庸调制规定，“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缣纩布麻”^④，人头税被表述为“庸”。越南历代王朝也征收人头税，称“身税”。如黎朝前期宪宗景统四年（1501）规定，每丁同年征古钱一贯二陌；学徒、黄丁、老项，二丁率当一丁；有疾不能自立生计者并免之，其生计能自立者征身税半分。1723年，郑氏仿照租庸调法，延续身税制度，并进行了额度调整，“旧制身税，每丁同年

① 朱英、郑成林、魏文享《南洋中华商会研究：回顾与思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② 魏文享《作为纳税人团体的近代商人组织》，《近代史学刊》第15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③ 魏文享《华洋如何同税：近代所得税开征中的外侨纳税问题》，《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5期。

④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三》，中华书局，1985，第19页。

随项出钱有一贯至一贯八陌。今定每丁一贯二陌，生徒、老项、黄丁半之”。^① 17世纪末，广东僧人石濂大汕描述了越南村社民众的身税负担：“随户口多少为一社，社有该有长，有田则种稻，输公者七八，私得二三而已。余但渔樵所得，归于该长，给还而后敢取，然犹纳身税钱十二千。”^②

越南与中国国境相接，华人不断南下。如明清之际的王朝更替，不少华人“因耻事异族，相率南渡，越南睦毗两广，海通八闽，来越者尤众”。^③ 数量极为可观，“土民流寓彼境者以亿万计”。^④ 进入越南各地后，他们形成华人聚居地并编户入籍，被称为“明香社”。^⑤ 明香社人头税低于土著居民，以广南为例，18—20岁，广南客属华人为0.6贯，广南正户为1.6贯；20—60岁，广南客属华人为1.2贯，广南正户为2.9贯；老年人，广南客属华人为0.6贯，广南正户为1.7贯；残疾人，广南客属华人为0.4贯，广南正户为1.4贯；后备士兵，广南客属华人为1贯，广南正户为2.55贯。^⑥

康熙开禁后，来到越南各埠贸易的华人被称为“清商”或“清人”。“清商”只是流动人口，而非入籍居民，无须缴纳身税。他们以缴纳商税为主，如《大南实录》记“国初商舶税以顺化、广南海疆延亘，诸国来商者多，设该、知官以征其税。”^⑦ 不过，也有部分清商通过担任艚务官、通事、记录等明香社人获取入住权，定居于各个通商港市。在此情况下，他们缴纳类似于身税的“礼钱”。初次缴纳较高，而后按年度缴纳。广南营会安埠的社簿记载了丁卯年（1747）和戊辰年（1748）新入社的清商情况，见表1。

①（越）潘清简《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十九。

② 大汕《海外纪事》卷三，余思黎点校，中华书局，1987，第49页。

③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第24页。

④ 余缙《大观音堂文集》卷二《属国效顺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67册，齐鲁书社，1996，第126页。

⑤ 陈荆和《承天明乡社与清河庸——顺化华侨史之一页》，《新亚学报》第4卷第1期，1959年；陈荆和《清初郑成功残部之移植南圻》，《新亚学报》第5卷第1期，1960年；陈荆和《关于“明乡”的几个问题》，《新亚生活双周刊》第8卷第12期，1967年；李庆新《越南明香与明乡社》，《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9年第10卷。

⑥（澳）李塔娜《越南阮氏王朝社会经济史》，李亚舒等译，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第129页。

⑦《大南实录前编》，《世宗孝武皇帝实录》卷十。

表 1 丁卯年 (1747) 和戊辰年 (1748) 新入社的清商情况

| 年份 | 居住地 | 姓名 | 纳钱 | 原籍 | 备注 |
|-----|-------|-----|--------|------------------|----------------------------|
| 丁卯 | 东福州社 | 陈管娘 | 1 贯 | 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平安镇 | 陈孝娘亲弟, 由陈诸娘销供引入簿 |
| | 隆福社 | 吴权娘 | 1 贯 | 汀州府上杭县西门外 | 吴九奇亲子, 有供引入簿 |
| | 围子仙美社 | 林松娘 | 1 贯 | 福建省漳州府龙溪县石码镇下尾村 | 林桃娘亲弟, 翁该社老有单许入簿 |
| | 鲁卿市 | 陈义娘 | 1 贯 | 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平安镇 | 陈孝娘亲弟, 陈诸娘供引入簿 |
| | 海州社 | 林株娘 | 1 贯 | 福建省泉州府安溪县 | 梁史观许入簿 |
| | 广义府 | 林富娘 | 1 贯 | 福建省龙溪县二十五都碑头社 | 林□娘、林六娘亲弟, 同供递入簿 |
| | 广义府 | 林云娘 | 1 贯 | 福建省龙溪县二十五都碑头社 | 林□娘、林六娘亲弟, 同供递入簿 |
| | 归仁府 | 吴载生 | 1 贯 | 福建省泉州府南安县二十五都林竹社 | 记录刘老爹缴许入簿 |
| | 归仁府 | 吴春娘 | 1 贯 | 福建省漳州府龙溪县海澄社 | 刘老爹单付入簿, 并张杨娘递入簿 |
| | 归仁府 | 夏四观 | 1 贯 | 福建省福州府福清县东下社 | 周老爹付许入簿, 翁该老爹许入簿 |
| | 归仁府 | 林训娘 | 5 陌 | 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林乡 | 林通娘亲弟, 翁该社老□许入簿 |
| | 过江东社 | 林宝娘 | 1 贯 | 广东省广州府番禺县交堂司长洲村 | 系林孟娘亲弟, 有供引入簿 |
| | 归仁府 | 陈绍衡 | 1 贯 | 广东省潮州府澄海县蓬州都六团 | 陈魁娘亲子, 有供引入簿 |
| | 锦沙社 | 张金娘 | 1 贯 | 江南府吴江县 | 周老爹批单呈本社许入簿 |
| | 苗茆社 | 李苓娘 | 1 贯 | 江南府吴江县 | 李信娘亲子, 李缘娘亲弟, 由供引入簿, 柯□观许入 |
| 花安社 | 林卞娘 | 1 贯 | 江南府吴江县 | 林菜娘亲子, 郭胜观许入簿 | |
| 戊辰 | 坊西 | 林才娘 | 8 陌 | 福建省福州府福清县永兴村 | 林鹏娘子, 有供引入簿 |
| | 旃檀社 | 杜禄娘 | 1 贯 | 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 | 杜篆娘亲弟, 有供引入簿 |
| | 富康社 | 钟度娘 | 1 贯 | 福建省福州府古田县十二都 | 钟仕娘亲弟, 有供引入簿 |
| | 茶饶社 | 张汝才 | 1 贯 | 福建省福州府闽县 | 徐春娘保领供领入簿 |
| | 归仁府 | 蔡低娘 | 1 贯 | 福建省泉州府南安县 | 蔡每娘亲子, 有供引入簿 |
| | 归仁府 | 周士元 | 8 陌 | 福建省泉州府蒲田县 | 周元喜亲子, 康亨观保领入簿 |

续表

| 年份 | 居住地 | 姓名 | 纳钱 | 原籍 | 备注 |
|----|-------|-----|-----|-------------------|--------------|
| 戊辰 | 光现社 | 陈力娘 | 8 陌 | 广东省广州府河南县河南官渡头 | 系陈鸾娘亲子，有供引入簿 |
| | 旃檀社 | 洪喧娘 | 1 贯 | 广东省潮州府潮阳县销州都羊贝乡 | 由守务人梁史观许入簿 |
| | 围子顺安社 | 杨榕娘 | 1 贯 | 广东省广州府龙通县奇司馆田心井头社 | 静娘供领递入簿 |

资料来源 《梁史观、孙道观代理社务鸠敛本庸并各府各村市等名纳礼钱》，越南会安明乡社册籍文书，由越南河内国家大学王氏清李提供。

西山之乱爆发，阮氏政权为招徕军事力量，准许清人或清商屯田开垦，只征收田租，不征收身税，“令各省新旧唐人，有募得三十人或二十五人亦听立为一队，队置头目一人，管乌船一艘，有事则从军，无事则营生而免徭役。命龙川道各色民、新旧唐人，凡愿为屯田者，田器不足，官贷之，岁征搜粟，人八斛，身税视军项、徭役并免；不愿者，责以受役从征，以戒游惰。巴忒、茶荣二府番民、唐人亦令垦地屯田，岁征搜粟，人十五斛（后减五斛）”。^① 而明香社是入籍居民，需要缴纳身税。如明命二年（1821）七月下令，“免嘉定明香社兵徭，其身税征如例”。^② 在法国建立殖民政权之前，清人免缴身税政策基本得到延续。明命十七年（1836）九月，如河仙省臣上奏“清人例输生铁，请代纳钱，仍免身税。”^③ 1840年，明命皇帝说“朕以经理海疆事属关要，节次准依部议行之，再听每船一二人起陆以便呼应，而身税依且宽免，诚以一初向化，姑示涵容，俾知柔怀远人之意。”^④ 不过，随着华人的增多，本土化、越南化趋势也在加强，越南政府逐渐改变态度。从“免”或“宽免”的表述可以看出，他们保留了“开征”权力。绍治四年（1844）冬十一月，针对奠边地区的垦殖状况，政府批准了蠲免三年的申请。^⑤ 嗣德元年（1848）又记载，“万宁、先安二州清人居住，建成都邑，除实户照项纳银税外，余客户原例收全年身税。该等回唐不见复来，只据现在实户赔纳，未免拮据，其客户流民请免身税，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五。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十。
 ③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三。
 ④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百一十一。
 ⑤ 《大南实录正编》第三纪《宪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四。

帝从之”。^① 嗣德二年（1849）六月，阮超政府批准协办大学士阮知方条奏清人投来南圻居住事宜时，也再次规定了“宽免税例三年”的条件，“有清人投来南圻六省情愿留居，确有在辖帮民明乡保认者听其居住，仍各宽免税例三年，就中或愿入帮民籍，或愿照诸闲旷立邑垦田受税，并听随便”。^②

侨越华人常常以地缘组织社会团体，闽粤商人很早就组织了商帮会馆。如17世纪的会安埠以福建商人为多，他们在夫子庙建立会馆，大汕记载，“（弥陀）寺之右有关夫子庙，嵩（崇）祀最盛，闽会馆也”。^③ 王赓武先生指出此类会馆的特征，“以地域为中心，以血缘乡谊为纽带，以会馆、公所为其在异乡联络计议之所的自发形成的商人群体”。1741年，会安洋商会馆制定《公议条例》，在前言中指出“夫会馆之设，由来久矣。虽谓会同议事之所，实为敦礼重义之地。唐人于此存公道、明是非、息争讼，固不比别事例相同者也。内崇奉天后圣母，春秋朔望，或祷或庆，诚称异国同堂会计，经营不公不正，相与同心戮力。至于疾病相扶，患难相助，福因善果，不胜枚举。”洋商会馆要求到港船只由船长对货物抽税“每两三厘”作为公用基金，维系会馆运行。^④

洋商会馆主要管理到港的中国船只，并没有进行分帮管理，与后来的分帮会馆存在差别。越南华人实行分帮管理是在政府推动下形成的。阮世祖庚戌十一年（1790）二月谕令“凡广东、福建、海南、潮州、上海各省唐人之寓辖者，省置该府、记府各一，仍照见数。或为兵、或为民，另修簿二，由兵部、户部批凭。”^⑤ 1802年，阮福映平定西山之乱，占领河内，统一越南，他要求西贡、堤岸华人设立七府公所，“泉、漳、广、惠、琼、徽各府人士设立七府公所，公推殷商一人为‘祠首’，担任货物价格及排难解纷之责”。^⑥ 为了严格管理清商，越南政府1810年又下令“清河、会安二铺稽查清商。凡清人来商，以三、四月还国。愿留及他往贩鬻，地保出结，所在官给凭。擅去留者，坐以罪”。^⑦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翼宗英皇帝实录》卷二。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翼宗英皇帝实录》卷四。

③ 大汕《海外纪事》卷四，第83页。

④ 《洋商会馆公议条例》（1741年），越南会安田野调查拓片，由越南河内国家大学王氏清李提供。

⑤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四。

⑥ 陈碧笙《世界华侨华人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第139页。

⑦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四十。

从目前文献看，“帮长”称谓最早出现在嘉隆九年（1810）十一月，“命广东帮长何达和雇广东瓦匠三人，令于库上煨焙琉璃瓦青、黄、绿各色使工匠学制如式，厚赏遣还”。^①阮朝还以帮长连坐的方式管理清人婚姻，“凡清人投寓我国，受廛为氓已登帮籍者，方得与民婚娶。若偶来游商，并禁弗与，违者男女各满杖离异，主婚与同罪，媒人、帮长、邻佑各减一等，地方官知而故纵降一级调。其因而揽载回清者，男发边充军，妇定地发奴，主婚减一等，媒人、帮长、邻佑各满杖，地方官故纵降二级调，汛守失于盘诘官降四级调，兵杖九十”。并禁止清人将同越南妇女所生子女偷载回国，“犯者，男、妇、帮长及邻佑知情各满杖，地方故纵汛守失察，照前议科罪；又所生之子禁无得雉发垂辫，违者，男妇满杖，帮长、邻佑减二等”。^②明命七年（1826）七月，阮氏政权建立“嘉定唐人税例”，实行帮长统摄各帮人等执行征税，其经过记载在《大南实录》中：

城臣奏言 “属城诸镇别纳唐人，或纳庸钱、或纳搜粟、或纳铁子，税课各自不同。又有始附者至三千余人并无征税。且城辖土地膏腴，山泽利溥，故闽、广之人投居日众，列□布野，为贾为农，起家或至巨万，而终岁无一丝一粒之供。视之吾民，庸缙之外更有兵徭，轻重殊为迥别。请凡别纳及始附唐人岁征庸役钱人各六缙五陌，其始附未有产业者将为穷雇免征。”帝谕之曰 “在籍唐人例有一定则可矣，若始附之人尚未着落而槩征之，将责之所在里长抑在城镇府县自为之乎？况始附者不无空手固宜将为穷雇，然适我乐土，岂有长穷之理而可终免税乎？其悉心妥议以闻。”城臣寻奏言 “前者唐人投居城辖民间铺市业，令所在镇臣据福建、广东、潮州、海南等处人各从其类，查著别簿，置帮长以统摄之，其有产业者请征如例，至于穷雇，常年察其已有镃基者征之。”帝允其奏。^③

地方官员奏议是企图对“始附唐人”征收庸役钱，均平赋役负担，“始附唐人”即初次来到越南的“新客”。明命皇帝延续历朝的宽免政策，认可向“在籍唐人”征收身税，“在籍唐人”即指入籍的“明乡社”，而对新客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四十一。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六十二。

③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十。

网开一面。与此同时，为了保证从中越贸易中获取商税，明命皇帝赞同对流动商民分帮管理制度，由帮长统摄各帮商民，编定册籍，登记店铺产业征收商税。

二 殖民地政府开征华人身税

越南开征华人身税是在法国建立印度支那殖民地的背景下出现的。阮世祖依靠法国传教士百多禄（Pigneau de Behaine）的军事帮助而建国，对天主教采取了自由发展的政策。明命时期，天主教徒起兵反叛，结果遭到禁教处罚。1847年，法国远征舰队借口阮朝杀害传教士，在岘港进行挑衅并击沉五艘兵船。1858年，法国联合西班牙炮轰岘港，进行殖民侵略。1862年，迫使阮朝订立《越法柴棍条约》，即《第一次西贡条约》，割占以西贡为中心的边和、嘉定、定祥三省地区和昆仑岛，建立法属交趾支那殖民地。1867年，法国又攻占昭笃、河仙、永隆三省地区，越南南部六省全部沦为法国殖民地。1874年3月和8月，越南又与法国分别签订了《越法和平同盟条约》，即《第二次西贡条约》和《越法商务条约》。法国通过不平等条约在越南建立殖民统治的目的是获取财富，百多禄给路易十六的信中已有基本构想“按照我的意见，在交趾支那建立一个法国的殖民地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最稳妥、最有效的方法。……如果我们把这个国家占领，则无论平时战时，都可以获得最大的利益。……这些利益就是这个国家的天然富源以及从建设一条达到中国中部去的商道，所将获取的莫大的利益。……将使我们获得那人们不认识的国家（中国）的（种种）的财富。”^①清政府在1803年册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后，重新确立了宗藩朝贡关系。因此《越法和平同盟条约》着意于瓦解中国的宗主权，第二条规定，“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阁下，面对一切外国，不论是那一个外国，承认安南王的主权和他的完全独立，答应给他帮助及救援，并约定在他要求时，将无偿地给予必要的支持，以维持它国内的秩序与安宁”。^②

法国在印度支那建立殖民政府前，没有移民和贸易经济为基础，无法

^① 《一七八七年百多禄主教上路易十六的奏议》，张雁深译，中国史学会编《中法战争》第1册，新知识出版社，1955，第363—364页。

^② 《1874年越法和平同盟条约》，张雁深译，中国史学会编《中法战争》第1册，第375—389页。

获取财政支撑，于是依照本土税制将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其中直接税以人头税为大宗，是税额的主要来源。法国人头税征收与维系百年战争的军事能力有关。1439年，开征第一笔全国性税收——王室人头税（tailleroyle），15世纪40年代演变为常规性的军事人头税（taille des gen d'arms）。^①而后，人头税在直接税体系中延续为主要税种，具体实施就是由每个管辖单位（总监区、选区、教区）缴纳一定份额的人头税。^②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评述了法国人头税制度，“对每个课税区，课以一定的金额，这金额，州长必竭尽所能收足”。^③为了实现税收目标，各地采取包税制征收人头税。1661—1690年，法国包税收入占政府财政收入的40%—60%。^④为了建立殖民统治政府，征收人头税成为法国在越南榨取财富的首要手段，仅1867年的税收总额就达到574万法郎，除了用于殖民行政开支外，还上交法国政府150万法郎。^⑤这种情形如斯科特总结“一个远比其所取代的传统政权发达的行政能力和官僚势力范围的殖民地政权，为了一个不断增长的行政系统的财政需要而向农业经济榨取税款。……豁免土地税和人头税的情况更为罕见。……毫无疑问，殖民地政权的财政要求，远高于过去越南宫廷的财政要求。”^⑥

传统越南王朝的人头税（即身税）比较宽松并富有灵活性，“当法国人接管安南和东京之时，大多数村庄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年男子没有被列入赋税名册之中”。但这种灵活度被殖民制度抹杀，“人口普查和村庄代理人的引入，逐渐将这一行政自由削减到微不足道的地步。……在各种场合要求人们将人头税收据作为一种个人身份证明拿出，遂使村民逃税日益困难”。^⑦法国殖民者不认可清政府对越南拥有的宗主主权，对华人的经济优势怀有不安情绪，也开征各种税收。1877年，李圭在《东行日记》中的描述

①（英）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第60页。

②（英）詹姆斯·B.柯林斯《君主专制政体下的财政极限：17世纪上半叶法国的直接税制》，沈国华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第10页。

③（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15，第837页。

④参见马骏《包税制的兴起与衰落：交易费用与征税合同的选择》，《经济研究》2003年第6期。

⑤郭丽娜、谭欣欣《法属印度支那税收体制特征剖析》，《南洋问题研究》2006年第3期。

⑥（美）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等译，译林出版社，2013，第137—138页。

⑦（美）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第139—140页。

颇为充分:

西贡一城居闽广人约二万,居法属别埠者尚约五万五千人。余上岸,雇车先至超伦,街道房屋悉若中国。闽商黄发成邀往中点,黄为漳州人,亦隶英籍,为此间巨贾,获利甚巨。……法见华人来此日众,以为可以鱼肉也,特创新章,凡华人居此者,有进出口税、身税、屋税、地税、招牌税六项。……不论贫富,每人纳身税洋五元,惟妇女及十六岁以下者不征,以后每年悉照此例。地税视地方贸易情形,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法国一尺合中国见方二尺七寸,每年征洋三分七厘;中等视上等减半,下等视中等减半。屋税估值百元每年征税六元,招牌税视贸易大小区为五等,一等每年征税二百元,二等一百二十元,三等八十元,四等四十元,五等二十元,其店主身税亦即递增,如店为一等者,每年改征店主洋六十元,二等者二十元,三等以下仍照每年五元征收。将来出口按进口例,各输二元五角,其进口、身税两项。执照须随身携带,以备巡捕查验。另设关以榷货税,稽查极严。嗟乎,举大地无此,烦苛之政,较新加坡英例,诚有霄壤之别矣。^①

郑观应在 1884 年获得的《西贡抽收新旧华人身税章程》(以下简称《身税章程》)和《西贡华人出口章程》反映了征收身税的方式。按照《身税章程》,定居华人身税分三等征收,“第一等大商,每年每名身税正款银五十六元二角,癸未年(1883)加抽银每名十一元二角三分,公所纸费银五毫。第二等铺家,每年每名身税正款银十八元七角,癸未年加抽银每名三元七角四分,公所纸费银五毫。第三等手艺铺佣工,每年每名身税正款银四元七角,癸未年加抽银每名九毫四分,公所纸费银五毫”。^②《身税章程》规定,“搭船到埠”的“新客”实行分帮管理,各帮帮长并成为“新客”的担保人:

华人搭船到埠,船主不得私任搭客登岸,须俟华民政署面差官到船,将搭客大小男女点名,先给小牌照一纸,方得登岸。其行李尽

^① 李圭《东行日记》,《申报》1877年2月6日。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995页。

送入鸦片烟税务总局查搜讫，随送华民政务署，分开福建帮、广肇帮、潮州帮、客家帮、海南帮，按帮拨交各帮长，分还本人领去。搭客新到，每名身税由正月一号起至六月底止，作上半年算，每年纳税银二元，公所费银五毫，艇子银一毫。由七月一号起至十二月底止，作下半年算，每名纳税银一元，公所费银五毫，艇子银一毫。如旧客往他埠复回本埠，凭出口原票换回原日身税纸，照常纳税。在埠男子若无身税纸在身，被番役查获，监禁三个月，若仍无银缴纳，即勒令该帮自备川资解回原籍，不准再到。^①

“华民政务署”也称“新客衙门”，即“西贡移民局”（Immigration），主管官员被华人称为“新客官”（Chef de Service Immigration）。帮长是协助法国殖民政府管理移民、收取税款的华人代表。英国学者巴素（Victor Burrell）曾描述越南各帮帮长性质，“在安南（中圻）和柬埔寨，华侨均自行组成社团，称为帮，系依照他们的方言，或所自来的省份而分别组织的。其首领称为帮长，相当于其他东南亚国家华侨的甲必丹，系由当地政府遴选，而向政府负责其同胞的奉公守法和缴纳捐税。他们享有与安南人同样的公民权，并豁免兵役及徭役”。^②从这点而言，殖民政府并没有采取现代直接税的征收模式，设立专门机构征收每一名纳税人的税额，而是通过帮长、副帮长等所谓的“集体纳税人”进行征税。帮长由帮众选出并得到法国殖民政府确认。“新客”必须获得帮长的收纳与担保，才可居留。^③帮长要负责新客在越南的全程活动直至离开，“每月一号帮长将华人姓名、出入口数目具报公堂”。^④《西贡华人出口章程》规定了帮公所和帮长的职责所在：

华人出口，准其携带眷口，只收本人出口税，每名二元，公所费银五毫。不拘前往何埠，本人将身税纸并出口税等项，交本帮公所，取回收条。越两日，觅一担保人，具保该出口人不欠公项及街坊账目，立单盖印，送本帮公所，由公所发出担保放行票一张。又由帮长带赴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995页。

② （英）巴素《东南亚之华侨》上册，郭湘章译，台北：正中书局，1974，第307页。

③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上海书局，1991，第118页。

④ 张荫桓《三洲日记》，转引自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编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第27页。

华民政务官署，验问姓名，度量长矮，复给出日票一张方得登舟。妇女出口若无男子携带，亦准自带子女，领出口票一张，缴公所费银五毫。解缆时将所领出口纸交与华民政务巡差收去。华人既领有公所担保放行票，华民政务署出口票，于解缆之际，将公所担保放行一票交与华民政务巡差收去，自留政务署出口一票，俟回埠日将此票交出，验看明白，换回原日身税纸，只纳公所费银五毫，艇予银一毫。华人曾经出口纳过税项，不久返埠，准将该出口票留用一年。若再出口只纳公所费银五毫。^①

这种管理基本保持不变，与陈达在1935年描述自己离开西贡时情形相同“余将离西贡时，轮船公司嘱先到亚洲人移民局办手续。余入该局，见中国部分分五帮，即海南、广州、潮汕、客人及闽南。余交去护照，并向执事人问曰‘我的中国应属于哪一帮？’执事人亦笑，拿护照后屡次向我提出问题，报告完成后交法籍长官，后又数次修改，把我归入客人帮，最后引我到一室，要取我的指印。”^②

各帮公所管理新客过程中是有利可图的，据李圭描述“初进口，先至华人会馆，由董事录名报法官给照，每人收进口税洋二元五角，以二元归法官，五角为会馆经费。”^③“五角”即“银五毫”的公所费或公所纸，就是各帮所得利益。会馆还可能充当了包税人的角色，如《重修西贡埠广肇帮圣母庙劝捐启》追溯，“考我帮在本埠建有圣母庙，其来已久，前经向法政府禀立有案，向来庙中司税每年报效经费约计不下七八千元”，^④“报效经费”来自包税所得。包税制（tax farming）作为一种古老的税收制度，在东西方长期存在。简单而言，即商人以较低的数额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向国家包缴某一种税的总税款，而后再以高于已缴总数额的税款向百姓征收该税，包缴额与征收额之间存在的差额成为商人获得的利益。华人很早就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998页。

② 陈达《浪迹十年之行旅记闻》，商务印书馆，2013，第152页。陈序经先生也有同样经历，“我在国内领了护照，并且在法国领事馆里得了法国领事的签字，然而到了西贡的时候，移民局的法国人说：护照等于废纸，结果我也要照样入新客衙，请人担保，盖好手印，然后始能出来”（陈序经《论法国人在越南的尊严》，《越南问题》，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9，第31页）。

③ 李圭《东行日记》，《申报》1877年2月6日。

④ 《重修西贡埠广肇帮圣母庙劝捐启》，转引自耿慧玲《西贡埠广肇帮圣母庙初探》，《海洋史研究》第7辑。

东南亚各地包税，比如爪哇王公任用华人港务长征收华人的进出口货物税、赌博税、人头税等。荷兰东印度公司入侵印尼后，在建立殖民地过程中，承袭了以华人公馆为基础的华商承包制，从而获得了稳固的财政收入。^①

帮长或副帮长的报酬也从包税等收入中领取，即如张荫桓谓“五帮之中各有正、副帮长，正帮长岁薪一千二百元，由本帮取给。”^②除了正、副帮长参与身税征收外，其他还有理财员、司数员、文案等人辅助，酬金从会馆经费中支出，如《堤岸广肇公所章程》中规定：正帮长，每月160元，另送每年应酬费1200元，每月特别车费30元；副帮长，每年300元；理财员，每月180元，包足办事人3名；司数员每月110元，包足办事人2名；新客衙一等法文案1员，每月80元；新客衙二等法文案1员，每月75元；新客衙三等法文案1员，每月40元；新客衙四等法文案1员，每月40元；新客衙五等法文案1员，每月35元；新客衙杂理1员，每月35元。^③法国殖民当局推行的身税征收制度虽然加重了华人负担，但体制转化产生的套利时机使各帮参与其中。

帮长由各帮会员选举产生，会馆作为各帮议事场所得不同程度的更新，以强化乡帮文化认同。张德彝在1866年记载“穗城会馆”，“行数里至一处名‘穗城会馆’，系广东建者。入内过穿堂，后殿内供奉天后娘娘神像。……见殿内钟磬五、供一切仪物，类中土物。傍有财神殿。前厅列檀椅二行。……院内两壁皆琉璃烧成戏文，一切门窗无不精细，甚异其地不应有如此制造。询之张沃生，乃知一切器具皆来自广东”。引领张德彝游历的“宏泰昌”商号主任张沃生即为一例。张沃生又名张需霖，为“广东广州府香山县谷字都监生”，“年近四旬，好客，解英、法、安南语”，“按年往粤省贩卖越南米粮，又自广省运货在此售卖”。^④张需霖不只是米行商人，

① 蔡仁龙《荷属东印度时期的承包制与华侨》，《南洋问题》1983年第3期；沈燕清《新加坡与爪哇华侨鸦片包税制比较研究》，《南洋问题研究》2007年第3期；沈燕清《巴达维亚甲必丹制度与华侨包税制关系探析——以玛腰陈永元为个案》，《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8年第1期；沈燕清《19世纪中期巴达维亚华人包税经营研究——以〈公案簿〉档案为中心的个案研究》，《八桂侨刊》2010年第3期。

② 张荫桓《三洲日记》，转引自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7页。

③ 《堤岸广肇公所章程》，越南华侨年鉴社编《越南华侨年鉴》，越南：堤岸亚东印务局，1929，第134—135页。

④ 张德彝《航海述奇》，转引自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第4页。

他交际面甚广，经常代表广肇帮或西贡华商接待出使欧洲的使节或到东南亚调查侨务的官员。郭嵩焘 1879 年经过西贡时云 “往张宏泰、陈福基两棧行一谈。宏泰主人张沃生（霈霖），福基主人陈庆和，又颜万和主人颜珍洧（宗贤）。陈、颜皆闽人。西贡富商推陈为首，堤岸富商推颜为首。”此外，他也扮演着鸦片包税商的角色，薛福成在 1881 年记载 “西贡有粤人张霈霖者，承办洋膏厘局，名为福昌公司。西贡一口，鸦片皆归其承办，每年包税一百三十万金，法人借为军饷之大宗。”^① 交趾支那的鸦片包税制由法国人创立，先是由两个法国人经营，1864 年租借了一个华人集团，他们直接从加尔各答购进鸦片，至 19 世纪 80 年代，年进口量在 1000 箱左右，其收入占到交趾支那总收入的 30%。^② 这个包税集团可能就是广肇帮，张霈霖为主要人物。1884 年郑观应被派往西贡等地刺探法人动态，张霈霖也是联络人，如郑观应在日记中言：“（初三日）同舟有教士问我何往？余曰‘往西贡。’又问‘尔何处人？来此何事？’余曰‘某广东人，向在南洋贸易。今自新加坡来，将往宏泰昌探听行情，以便买卖。’”（初四日），雇车上岸，箱笼物件，法捕概行查验。同人身上亦解衣遍搜……随入宏泰昌，晤张沃生，询我辈到此要纳身税否？张曰‘住此三、四日，我为照料，可不必纳也。’”^③ 由此可见，帮长或者商帮中的精英分子借助新税制度的包税而获得更多财富，建立了广泛的政治联系和商业网络。这种现象在张荫桓的日记中也早有记载 “本帮每人身税外加抽洋银五角，法官倚以办事，帮长往往借端肥己。”^④

三 身税豁免的中法外交斡旋

法国在越南建立了殖民统治后，越南仍以中国为宗主国，他们在 1876 年进贡北京，1880 年继续派出贡使出使北京。与此同时，法国加快殖民步伐，报刊吹嘘“武力兼并北圻”和“开通红河”。1880 年，中国驻法、英、俄公使曾纪泽注意到这一动向，照会法国外交部部长申明 “越南国王既受

① 薛福成《薛福成日记》（上），蔡少卿整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第 362 页。

② 连东《鸦片经济：以中国、东南亚和印度为视域（1602—191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 200 页。

③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973 页。

④ 张荫桓《三洲日记》，转引自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第 27 页。

封于中国，即为中国之藩屏，倘该国有有关紧要事件，中国岂能置若罔闻。”^① 即便如此，法国仍我行我素，1881年11月，法国宣称要根据1874年条约承认越南独立。1882年，法国外长强调法国在越南事务上的行动自由权。在此过程中，中法两国在外交上产生诸多摩擦，华人身税征收也成为中国驻外公使关注的问题之一。1878年，曾纪泽经过安南时，记下了华人税收的情况“以六项之税税华民：曰进口税；曰出口税；曰招牌税；曰地基税；曰房屋税；曰身口税。”^② 身税分“新至”与“已居”进行征收，其内容也是多变苛杂，蔡钧记载较为详细“凡自十五岁以上新至者，需纳身税银二元，一年以后纳银五元，近日又复增加。贸易者领牌，分七等，按岁缴之于官：一等牌费二百元；二等一百二十元；三等八十元；四等四十元；五等二十元；六等十二元五角；七等七元。领牌贸易之人身税另纳，亦分数等：上等六十三元；二等四十元；三等二十五元；四等十二元；余照寻常身税。”^③

法国殖民者对华人的征税方式违背了中法之间的条约内容。按照1845年签订的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一款，中法以最惠国待遇对待双方侨民，“嗣后中国与法兰西国及两国国民人均永远和好，无论何人在何地方，皆全获保佑身家”。1860年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第一款也是同一意思，“嗣后大清国皇上与大法国皇上及两国商民，毋论何人在何地方，均永远和好友谊敦笃，彼此侨民皆获保护身家”。事实并非如此。1884年，郑观应到西贡、暹罗等地与华商进行深入交谈，闽籍华侨郑长盛对郑观应说“华人在暹罗纳身税者约六十万，不纳身税者约百二十万。其本国民亦不过二百万，华民约略与之相等。……华民如此其多，按照公法，定当设立领事保护华民。现在各国或数千人或数十百人，无不设立领事，独我朝不设此官。是以华民受其苛虐，无处申诉，此亦中朝之缺事也。请为我民陈之。”^④ 郑观应接受了侨商的意见，回国后撰文抨击了征收身税的不公平待遇，并深刻反思缺乏外交人才的恶果：

① 郭廷以主编《中法越南交涉档》第1册，台北：精华印书馆，1962，第148页。

② 曾纪泽《使西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第39页。

③ 蔡钧《出洋琐记》，转引自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第13页。

④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957页。

迩来中国人民出洋贸易佣工者，年多一年，不可胜计，中国之人经营出洋者，为天下之至众，故钦差领事等官，比天下各国更宜加隆。顾中国未设钦差以前，外邦政府尚知爱护华民，多方招致；既设钦差领事之后，外邦设法竟抽华民身税，极力驱除。或疑中国到彼争食，今其见逐，情理使然。夫争食者，岂止华民，何以不逐他国，而独逐中国？是其薄华民者乃所以薄钦差，薄钦差乃所以薄中国，薄钦差者何？为其不知西国之例，而动多可嗤也。薄中国者何？为其不行富强之法，而徒夸其大也。中国外部及出使各官，必须全用深通西学、深明西例之士，则庶乎其得矣。洋人每肆欺凌，无由伸理。仿西例，于各旧设公使，于华民寄居之埠设领事，遇事往来照会，按公法以审其是非，援和约以判其曲直，保吾民，御外侮，维和局，伸国权，使臣之所系不綦重欤！^①

1885年6月，中法新约的谈判过程中，李鸿章虽然放弃了宗主国权利，但为了保护华侨利益，要求在越南设立领事馆。由于没有制定相应保障性条款和及时设立领事，法国借此对华人予以严厉处罚，《申报》的“身税极严”报道说明了当时的严峻局面——“安南西贡埠设纳身税一欸，已历有年。近闻新任法官认真查验，年貌必要相符，如遇有与别人买受出口纸回埠，欲图幸免身税者，一经查出，定必罚银监禁，另要追纳身税等情。今据来人言之凿凿，故特告之四方，俾众咸知，猛醒莫坠危途可也。”^② 苛征之余，在越华人与法国殖民当局之间的摩擦和纠纷也会增加。在缺乏领事保护权益的局面之下，华商不得不雇请法国律师进行交涉。1886年，河内华商聘请李沙尔控告法国官员违法征税。1886年2月，驻法公使许景澄接到李沙尔从河内来函后，立即将相关文件转给总理衙门和李鸿章，并说明法国殖民政府苛征细节，要求在商约谈判中予以革除：

近得法律师李沙尔自河内来函，系在越华民公延该师申诉法官苛征之困。查古尔西所定税则，内载亚细亚人住居越地者应纳人税。人税者，于应完货产各税之外，按人抽取，分为四科，多至每岁三百佛郎，递减至三十佛郎。外国厚敛于民，头会箕敛之风，习不为怪。惟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三，华夏出版社，2002，第186—189页。

^② 《申报》1885年12月31日。

此项人税法，于本国不征而征于所保护之国，又不征欧洲他国之人而专征华人（亚细亚人在越者惟华民），未免意存偏苛。新约第一条明载中国侨居人民，与法国所保护之人无异。是征税一端，即不应显分厚薄。既据该处华民呈诉，似未便置之不问。拟由弟商诸外部，请其革除此令。……目前商约未定，在我更得示以操纵，揆之事势，正值可商之机。^①

1886年6月，许景澄还写信给袁昶说明抗争身税在于利用国际法争取地位，“越境华人输纳身税，显与一律优待之说歧背，不与计较，将使各国轻我。区区所陈，非好名多事”。^②在许景澄等人推动下，李鸿章在“中越通商条款”的谈判中，也坚持要求免除华人身税。光绪十二年（1886）十二月十一日，李鸿章就说“华人在越征索身税一节极为苛政，鸿章前与弋使辩论数日，含混未允。嗣竹筴（许景澄）叠与外部辨争，亦未就绪。据林椿密言，恭使意可准免，倘我通融一、二，必令彼免华民身税以相酬报。至新约第二款言明中越往来不得中国威望体面，似可就此申论，比照英缅新约办法，令越王仍照章派员贡献，送呈桂抚转进，或亦告朔饩羊之意，未知能办到否。”^③

1887年，薛福成接替许景澄任驻法公使。在前往法国途中，他也到西贡等地调查，对身税也甚为反感。^④中国朝野此时对不平等身税的待遇已有深刻印象，也成为官员普遍关注的问题。1888年，余璘等人到西贡、堤岸、海防、河内各埠查访华人商务，认为“法人征税增减无常，身税专征华人，尤不公道”。^⑤光绪十七年（1891）八月九日，薛福成在巴黎发电给清政府建议支持抵制“西贡身税”。^⑥光绪十八年（1892）二月二十四日，薛福成照会法国外交部，请求裁除越南等处华民身税：

① 许景澄 《致总理衙门总办函》，朱家英整理《许景澄集》第1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第145页。

② 许景澄 《与袁昶书》，朱家英整理《许景澄集》第5册，第1521页。

③ 李鸿章 《论法议改约》（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4卷《信函六》，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150页。

④ 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记》（上），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第503页。

⑤ 张荫桓 《三洲日记》，转引自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7页。

⑥ 《寄译署》（光绪十七年八月初九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23卷《电报三》，第209页。

业经前任出使大臣许于光绪十二年间知照贵国前任总理外部事务大臣佛来希尼查办在案。先是贵部佛前大臣遣员面称此事，应俟将来查看情形，再为酌办等语，又于光绪十二年七月初五日照会许前大臣，内开本部前将遣员转达之意，今再声明只要中国襄助，便能有成等因。……现在该处地方渐臻安静，诸事大有起色，历见公牒，信而有征。窃喜贵国当年未能照办之事，至此必可施行。……今身税一事，既与中越等处工商艺业，实有妨碍。想贵国必肯毅然革除，以表善政。且此税虽名亚细亚客民身税，其实大半出于华民。华民困累较重，人所共知。是以本大臣将裁革之请，复为申明。务请贵大臣体察情形，允许照办，以为敦笃睦谊之据。而此事发端，已阅五载，缓至今日，尤征中国委曲求全，办事和平之意。故望贵国通飭越南三圻等处，即所谓华印属地之地，将所征之华民身税一律革除，以苏民困。^①

光绪十九年（1893）正月十六日，薛福成再次照会法国外交部，以委婉的方式指出“按身税一项，于华民固有所损，于贵国亦得不偿失。缘该处工商事业，皆须华民为之。华民税轻，则工省价廉，百废俱举，其利仍归于贵国。若华民税重，则工费价昂，诸务拮据，其害亦仍归于贵国。……以越南物产之饶，自然之利，所在皆是，苟得华民通力合作，必能日臻富庶，裨益良多。惟贵国必须薄其税敛，苏其困苦，方能有济。倘征税太重，财匮力竭，是自塞利源矣。……贵国素讲礼尚往来之道，则革除身税以恤华民，正与此道相符。且可表明贵国推诚相待之心，使两国邦交日固，彼此皆获裨益。”^②在薛福成引导下，中法共进行了三次谈判，后因薛福成任满回国而停顿。光绪二十年（1894）三月，李鸿章接见法国新使日海，也论及华人身税问题：

李：从前华民流寓越南者甚多，嗣归法国管辖，设立身税，其向在越南者率多舍此他图，其未至越南者势必裹足；其有田庐产业在越者，不能不暂住其地，然身税实非所愿。查莫属之新加坡、槟榔屿等

① 薛福成《与法外交部议裁越南等处华民身税》，严云绶等主编《薛福成集》，《出使公牒》卷八《洋文照会》，安徽教育出版社，2014，第645页。

② 薛福成《与法外部再论越南流寓华民身税》，严云绶等主编《薛福成集》，《出使公牒》卷二《咨文》，第545页。

处并无身税名目，故华民皆乐赴其地。法国如不将身税撤去，越南商务必不能兴。日云：身税一节各国流寓越南之人皆一律征收，并无歧视。李：我查各国流寓越南之人，除华民外并不出身税，显系歧视。故我劝法国必将华民身税一概除去。日云：身税本系一年一定，此次路过西贡、河内已与该处总督说及，将来当设法减轻或一概捐除。^①

此时，法国内阁增设了殖民部，这是海外殖民地和保护国的最高行政机构，下设三个会议和一个管理局。会议即殖民地最高会议、殖民地经济会议和殖民地立法会议。印度支那联邦行政管理大权基本上操纵在法国国内殖民部手中。联邦的总预算、税收总额等由法国国内决定。因此，法国新使日海对李鸿章所言“设法减轻或一概捐除”，只是外交辞令而已。而到1897年杜美（Paul Doumer）总督上台后，进一步通过税收积累作为财政收入，华人身税成为主要加税目标。如《申报》云“西贡议政局议将华工身税加增每人岁输洋银十三圆，现已决意施行……据西人言，西贡府库甚为支绌，而华人到者日众，虽生意并无起色，然惠然肯来者仍复络绎不绝，故借人税以裕库项，甚为得宜。”各帮帮长对此次身税加征进行了交涉，但效果甚微，“各会首联名稟诸法官，请照旧例，每人征税十圆，以示体恤。法官能否允准，刻尚未得而知也”。^②身税加征说明身税税额可根据法国殖民政府的财政需要而随意更改，成为其敛财的重要手段。

1903年，孙宝琦出任驻法公使，指出华商在越南遭受的不公待遇，向清政府建议在西贡、河内、海防等地设领事。1905年，法国政府宣称华侨免税问题将由印支总督决定，孙宝琦派严璩和恩庆到越南交涉。严璩等人到了河内见了总督鲍渥，“当面催将一切华人身税及各项欧人所不纳捐税，一切蠲免”。而鲍渥说“身税一项征收以来已二十余载，推其本意，实由中越壤地相接，良莠不齐，不得不借此以资稽察。且华人勤俭耐劳，不耻恶衣恶食，所有积蓄即以寄家，而欧人饮食居处素优，用费自巨，由是观之，即有各项捐税，适足相抵，至于今日已成进款大宗，欲觅他项相抵，实非易事。”^③

① 李鸿章《与法国新使日海问答略》（光绪二十年三月初六、初七、初九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6卷《信函八》，第17页。

② 《申报》1897年3月5日。

③ 严璩、恩庆《越南游历记》，光绪三十一年（1905）铅印本，“呈文”，第1页。

鲍渥的态度代表了法国殖民政府的态度，其实是完全站不住脚的狡辩。以稽查良莠为例，后来海防华商会馆帮长陈务新在给外务部的信函中对此有所驳斥“若谓既纳身税，而我华之歹人群至，扰乱治安，试问有身税纳者，尽非歹人，而星坡之无身税，数百万华人多是歹人乎？欲杜歹人，惟视政治警察之优劣耳。况法人之入中国也，如何优待，如何保护，数十年未闻有虐待法人之一事。路权、矿权、邮政权、租借权、通商权，计得我中国之大利权，何止千百倍身税。我国政府之好意如是，中国人淡然若忘，仍欢待至今日也。法人不以我为恩则亦已矣，而我与法何仇，偏为苛待手段，仇外举动，大伤中国人感情，损失文明国之名誉，此诚不可解者也。”^①

六月一日，严璩等人到西贡后，还被带去参观“新客公所”，“邀视照相所、量身所、验看眼、口、鼻、下颌所、印右手五指纹所”，并被告知，“每一船至，所有亚洲人除日本人、法属印人外，悉行驱入听候，逐节考验详载，约半点钟即可一切完竣”。当然，这是法人的溢美之词。《申报》很早就以“新客公所”为对象报道“越南弊政”：“法兰西所治越南一地，政令甚苛，华民之流寓此间者，被虐尤甚。凡客初至，无分良莠，例必押进新客亭查搜，行李倾囊倒篋，任其所为，倘开锁稍缓，每受鞭责。继往新客衙门察言观色，度量身材，报以名姓、年庚、住址并点印指节纹，多方留难，恒致延缓数天，始能完毕。”^② 严璩等人没有听信法人的说法，他们特别注明，“此代办所云，而此间华商言，速者二、三点钟，有时半日、一日不等”。^③

严璩等人调查旅越华商的身税负担，因此对帮长、铺商等群体展开调查，记录他们对身税豁免的态度，比如在海防的调查资料可整理如下（见表 2）。

表 2 严璩等人在海防的调查资料

| 时间 | 内容 |
|--------|--|
| 四月二十一日 | 广东帮帮长关远德在此亦二十余年……关云“孙星使有意令法政府蠲免身税以及各种护照，事若得成，华商必深感戴。又三等税初立时不过三元，刻已加至十一元二角。彼之敢于为此，亦知我辈无人保护耳。” |
| 四月二十五日 | 至华商会馆，华人至者不下一二百人，当将此次来越本意宣告，渠辈俱甚踊跃，俱谓法人苛待华人，自甲申而后，添设各项税目，逐年递加，至于今日尚不设法诘问，责成蠲免，后来必无底止 |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 1 辑《中国官文书选辑》第 1 册，中华书局，1985，第 499 页。

② 《申报》1897 年 3 月 15 日。

③ 《亚洲客民入境旅居章程》，《外交报》1907 年第 17 期。

续表

| 时间 | 内容 |
|--------|---|
| 四月二十七日 | 华商张家永号寿年，佛山人，在此已十二年，开远昌铜铁灯色店。张年仅二十九，据云身税一节能免固妙，然法人理财及外交手段素精，即能幸免，必在华货上加税，得此失彼，正亦相等。且身税之设，亦华人所自取。盖来此者，贤、不肖相杂，间有行劫及为窃贼者。即使法政府幸从豁免，后来来此华人必多，未必能一一守法，善后之法，不可不预为之防 |
| 五月四日 | 各华商聚议设商会、立学堂二事，……稟呈一扣，其中所述者大旨谓身税之设，彼法实歧视我华，如不能悉数蠲除，能将妇孺一项豁免亦佳 |
| 五月十日 | 广东帮帮长关远德及广源昌船行总买办钟家祥交出折略一扣，具陈身税情形 |

资料来源：严璩、恩庆《越南游历记》，“日记”，第1、9—10页。

虽然旅越商人的意见并不完全一致，但是革除身税是普遍看法。严璩等从越南返回后，即向商务部报告了相关情况。此时刘士训接替孙宝琦担任驻法公使，商务部就提请刘士训与法国政府谈判设领事和身税之事。不过事情并没有得到较好解决，1906年，外务部正式表态在河内设领事时，对“人身税”避而不谈，可见其放弃了身税的外交交涉。

四 民间反税浪潮的帮群整合

在外务部采取消极态度之际，法国殖民政府修订了南圻客民入境的相关规定，并在1906年10月11日公布，名为《亚洲客民入境旅居章程》。这一章程扩大了“客民”的概念，规定“凡旅居南圻之亚籍客民或归并入类之人，应各按籍贯、或方言、或宗教分属团体，名曰‘会馆’”，于是分为四类会馆，“一、华种会馆，有广东、福建、琼州等名目；二、印度种会馆，有回教、佛教之别；三、马来种会馆，有马来、爪哇、天方之别；四、亚洲别种及归并入类之人之会馆”。^① 经此调整，表面上看起来征收身税、入关验身等已不是专门针对华人，而是涉及全部亚洲人，但实际上进入越南的亚籍客民主要是华人，如1907年6月经由南圻的入境者中，华人1485人，印度人27人，马来人6人。^② 重订章程只是文字游戏而已，其目的在于管制华人，执行严格的“身税”制度，查验华人的“身税纸”。潘佩珠对此有所描述：

^① 《亚洲客民入境旅居章程》，《外交报》1907年第17期。

^② 《亚籍客民旅居安南新章》，《外交报》1907年第31期。

寓越华商为城厢旅民，身税较本国人逾重，上等身税可六十元，中等半之，下等至少亦十元以上；各项公搜银，法人给一纸牌，用法文印注明姓名、年贯，为随身信符，不许遗脱。途行者、家居者，若遇密魔邪检察（法人巡警兵为魔邪兵，侦探兵为密魔兵），无此纸牌，作逃搜论，即有重罚。其有官绅在家及现为法从事者，照越南国例，无身税银，法人却给一免搜牌，每三年一换。领牌、换牌，皆纳银三年，较搜银更重。其纸牌有青、红、黄三式，黄者为免搜纸牌，红者为受搜纸牌，青者为外籍纸牌，外籍纸牌又有一则税例。南人游商自居里过别处，若忙急未及向法官乞通行文凭，到别处时，向法官纳银元领个外籍牌（是青牌者），以往限速迟为多少，领纸牌讫，方得投客栈居住。客栈若许无纸牌者居住，巡警兵觉出，拿向法官，主客同罚，此是要分客栈之利。^①

《亚洲客民入境旅居章程》的相关规定也加重了帮长职责，“凡本会馆所属之人，进口上岸时，由正、副帮长担保应完之税”，“各会馆对于会友，可自定去取，惟声请驱逐时，若其人业已远逃，则会长应仍担责任。若其人尚欠身税，则帮长之责任”，“客民若经会馆驱逐或自出会馆，即不准侨居法属各地，此等人先由会馆总公所讯问后，转交地方官递送出境，费用由本人自给，若本人无力，应由会馆出资”。^②在此状况下，帮长们对身税制度带来的负担有很大的不满。光绪三十四年（1908）正月十日，海防华商会馆帮长陈务新呈文外务部，认为频频发生苛虐华人事件的根源在于身税制度“商等旅居东京多年，自越南隶入法属，待我华侨事事以苛虐为宗旨，其原因由每年征收身税……为征身税之故，随地随时肆意欺凌，小则拘拿鞭笞，大则酿成各种奇祸。”函件的附加文件详细描述了华侨因身税征收而承受的耻辱“其验身也，则量身夹指影相，若清国之杀犯然。……年年征纳，月月搜查，未纳者固辱，纳迟者既辱兼罚二十法郎。既纳者亦多备查，既纳复失者固辱，既纳未暇影相者亦辱，既影相未暇换硬纸者亦辱，失旧纸底又罚双倍，事急不暇取人情纸过埠者亦辱，更有罚二十法郎者。”具体案例还有，“海防今年查搜妇女人情纸，登楼入房，寻至床下，每日拿妇女七八十人押到会馆，妇女税每人五毫子耳，亦至羞辱如此。妇女或出

^① 越南巢南子述，梁启超撰《越南亡国史》，中国史学会编《中法战争》第7册，第535页。

^② 《亚洲客民入境旅居章程》，《外交报》1907年第17期。

街遇法兵揶揄，则司空见惯矣”，“海防八月中某晚，法差在街截拿既纳身税而未换硬纸者十余人，内有清花埠旧客已纳身税及取出口纸回港今返海防者，亦一并被拿。经帮长两次求情，后要帮长仍须担保方释”。陈务新感慨，“为身税而受辱十余年，千百十起，何可胜计”，“由身税而生凌辱，由凌辱而生种种苛虐奇祸，如砧上肉，釜中鱼，不论大小工商殷户，俱不得为人类矣”。^① 陈务新提醒外交部注意《中法越南商约》的期满问题，认为应利用机会进行修改，“法商因商务凋敝，有要求法督豁免南人身税之议，又闻我国将届更改安南条约之期。务新以有机可乘，业由粤电禀求大部，请与驻京法使磋商，并饬驻法刘使与其外部理论，务将六等苛例删除，与他国一律优待。则大部一视同仁，无分远迩，开数百年海外保商之义举，起五百万华侨爱国之热心。商等被辱愤深，富强念切，感回生之大德，尽棉力以输诚，内外一心，又何难富强立见，外患潜消。若闻呼莫救，固灰海外华侨之心，益壮他人欺凌之胆”。^②

法国殖民政府没有理会当时侨越华商的呼声，甚至变本加厉，在制订新章时，“将妇孺老人之五毫身税及过埠纸除去，余悉照旧复”，并且“新增苛例八十八条”。陈务新等人对此极为焦急，认为“旧例未除，新例又增，正如火上加油，碍难照办，当即联集各埠帮长同人筹议办法，共出魄力，拼死要求”。于是他们以联合呈文的方式致函法国驻越全权大臣，主要阐明了几点意见。第一，法国应遵守国际公约并落实中法互惠待遇，“敝国与贵国向来辑睦，近年益见亲密。贵国人到我中国，我国皆以优礼相待。而且各省繁盛之区，尽开商埠，使贵国及各国人利益均沾，自由出入，此为两国永远和好之证。前者贵国与敝国立中越商约，许以待最优之国待我华人，是贵政府以欧人待我华人，贵政府最为美意。今贵议院议收身税，与贵政府之美意不同，致令敝国人闻之，莫不忧从中来，引为耻辱”。第二，指出身税征收专为华人所设，带有种族人格歧视，“身税之设，关系于人身，与货税不同，凡纳身税之人因此成为卑贱人格，年中被拘拿监禁者大不乏人，不过为数元之身税。贵衙门因属事繁，敝国商民亦往往因□查骚扰损害人类之自由”。第三，指出身税豁免出现的差额可由别项抽税代替，“新例多至七十四条，其原因皆为抽收华人身税而设，而身税一事又为各埠筹款而来。今东京十余省，华侨不足一万，所收身税不过十万余元，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499页。

②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498页。

即不抽收身税纸，向别项加抽，以为抵偿，未始不可”。第四，认为身税条例改变，会影响华人到越南经商，导致经济衰落，“敝国大资本家顾全体面，皆裹足不来，以致商务日形冷淡。若免身税，则出入自由，行见矿务工场满地遍设。将来东京之税务利权，其发达必有大过于今日者”。第五，指出新条例会导致帮长赔累，不利于法国的殖民统治，“各埠帮长俱是商家自理，商务已属不暇，至兼任帮长，加以责重事繁，料理尚未完全或一时错误，则由帮长填匱，或受罚款，或受监禁，以阻碍自己商务，损害自己名誉，是帮长责任如此其大，罪名如此其严，人人自危，谁敢受将来坐监之帮长。况帮长代贵国办事，系当义务，与中国领事有升官希望者不同，帮长任中仅得惠免身税一纸，况两年中难保无因公贻累以致身受危险者甚矣”。^①

此时，上海商务总会已领导了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在海内外华人商界形成广泛社会影响力，于是苏智齐以河内粤东会馆的名义、陈务新以海防华商会馆的名义致电上海商务总会，请求支持“弟等业已联名呈复法国驻越全权大臣，申明公理，要求除免现时新例虽允作废。而身税一日不除，羞辱一日难免，除沥情呈请外部及粤闽两督，据约争免外，为此函致贵会诸君子设法挽救，代向贵省、贵埠法领事力要求务达除免身税之目的，一面合全国外国民之力，与之抵抗。”^②苏智齐、陈务新等人也将函件发给了闽粤巡抚，福建作为旅越华侨的主要原籍地，巡抚松寿为了保全闽人利益，予以积极回应，致电督促外交部：

中、法以越南商约满期，行将更换，前经两禀外务部堂暨刘钦宪，苦求坚持。不料四、六月间，东京、河内法官开大会议，仅将妇孺老人五毫之身税及过埠纸两款除去，其余身税仍照旧纳。因商等俱是闽粤之人，用特联合东京全体华商呼恳察核，俯念侨民惨受身税苛待之苦，电请外务部堂及刘钦宪极力维持，务达除免身税之目的，则侨民感德如获再生等情。查越南各埠，闽侨最伙，内向至殷。兹据禀，法官背约征收侨民身税，其苛待情形至为可悯。想大部保惠远民，必有以杜其患，相应据情电请设法维持，转商法使或电达法外部，除去该华侨身税。^③

① 《申报》1909年11月10日。

② 《申报》1909年11月10日。

③ 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第8册，李育民等点校整理，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第4182页。

1905年，严璩等人到海防等地调查身税之际，带有组织商会的任务，结果无功而返。严璩等人将“海防商会之不得立”的原因总结为三点：“一、众商意见合也。海防一埠，粤人四千，泉漳八百，即其中大商家而论，已有四五党，各存意见，其小更无庸论。二、华商旅居异国，从无上等商业教育，虽有三五稍达时务之流，而不识商会为何物。不知商会为何物者居其大半，与谈此等有裨大局，有资公益之事，彼直漠然，反谓多事糜费。三、不肖华人素以此间地方官威力胁迫同胞，以为私利，商会一设，则华人有所依赖，而彼辈失其个人之私利，故从中阻扰，不遗余力，本不易成，复经此辈恐吓阻挠，更无所望。”^① 时隔三年后，在民间抗争身税的驱动下，陈务新等人召开全体华人会议，并联合署名各埠华商帮长呈文，包括海防、东京属、海河内、南定、北宁、谅江、谅山、康海、虞东、驱骠、建安、宜安、广安、宁江、清化、兴安、太平等，^② 陈务新等人的抗争行动显示了内外呼应的联合趋势，一定程度上整合了侨越的华人社团，可见面貌改变之大。

法国殖民者将越南分为南圻、中圻、北圻进行统治。以西贡堤岸为中心的南圻为华人聚集区，是法国较早建立殖民行政体系的区域，也是最早利用华人帮群进行身税征收的区域。在五帮体系出现之前，七府公所为华人统一的自治机构。五帮成为法殖民政府征收身税的辅助组织后，各帮分化相当严重，甚至产生争夺身税的帮群械斗。因此晚清时期经过此地的驻外公使推动他们联合组织商会，但收效甚微。严璩等人来到西贡时，倡议商会也未有结果，“福建帮长林民英约在公余小驻午餐，所有各大商未至者多，商会之事，渠辈虽许日后议办，其意仍畏惧法人，恐我政府无力保护。虽极力劝导，仍以后缓为辞”。^③ 1907年，清政府派农工商部侍郎杨士琦作为考察南洋商务大臣，出访南洋促进各埠商会的建立，以便加强华商团结及与祖籍国的关系，他目睹的西贡情况为“人心涣散，因省县之异，分为五帮：曰闽帮、广帮、潮帮、琼帮、客帮，各立公所，互分畛域”。^④ 《亚洲客民入境旅居章程》实施之后，各帮逐渐恢复七府公所功能，1909年的

① 严璩、恩庆《越南游历记》，“日记”，第14页。

② 《申报》1909年11月10日。

③ 严璩、恩庆《越南游历记》，“日记”，第29页。

④ 《考察商务大臣杨士琦奏考察南洋华侨商业情形折》，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第3763页。

广州《羊城日报》就以“西贡堤岸七府公所”名义刊登启事，公告入境缴纳身税的相关注意项。^①《申报》也报道西贡堤岸华商各帮因身税征收而形成联合态势，“西贡一埠华商向无团体，前驻法公使孙宝琦道经安南时，特捐三千佛郎，为各帮倡办商会之用，该款由商董李某存贮银行中，至今尚未动用。去岁驻法公使刘式训又复行札该埠劝开商会，各帮商人颇为感动，闻于三月初六日集议此事。……近日法人在彼开抽华人身税，计每人每年比往岁加抽身税一元，华人对于此事异常怨恨，甚盼北京政府派领事前往，俾受保护”。^②

1910年，南圻华侨依照章程选出20人的董事会，组成南圻华侨商务总会，基本人员仍以五帮为主，福建、潮州、广肇三帮各推董事5人，客家和琼府合推5人，向当地政府备案后成为合法组织。南圻华侨商务总会原借用七府公所的关帝庙办公，1923年会所落成后，改名为南圻中华总商会。南圻中华总商会与七府公所、五帮会馆差别在于，前者是以商号为主的新式社团，后者仍保持传统的行事方式，以章开沅先生的话概括，“从此不再以个人或落后的行帮形象，而是以新式社团法人的姿态与官府或其他社会势力相周旋”。^③

五 修约语境下的身税与商税

越南华侨与中国近代民族革命关系密切，孙中山在河内、西贡等地活动，在华侨中具有广泛影响。1912年，清朝帝制统治被推翻，建立了中华民国。对于海外侨民而言，他们希望就此改变原有的不平等待遇。《申报》刊登《越南华侨之布告书》控诉晚清政府无能、法国殖民统治的严苛以及华侨的种种苦难，其中身税成为重要话题。“其尤异者，旅越侨民复输纳身税于法政府，此为各国侨民所无，而独苛抽我华侨者也。吾侨民久忍此辱，且设有帮长以综其事，则帮长者代表侨民之事务而已。而法政府絜之以勒令交匪，夫无论吾侨民于越南革命之事绝无关系纵，有一二为之暗助，而法政府侦骑四出，不能缉获，反责于我帮长，尤绝无公理者也。”^④不过，

① 参见欧济霖、陈汉忠编著《新会华侨华人史话》，中国县镇年鉴社，2004，第74页。

② 《申报》1909年6月8日。

③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第181页。

④ 《申报》1913年6月19日。

国务院答复较为委婉，“苛抽身税一节，系中法两国二十余年争持未结之案。我国历任驻使与彼国政府迄未停止交涉，新任胡公使到法，正须接续磋议。惟此事关系光绪十二年中法条约解释问题，于民国政府未经法国承认以前，对于此项交涉，恐仍不能有着手办法”。^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法国殖民政府加重盘剥越南华侨，征收人头税、护照税、通行证等费用。战争结束后，“民族自决”和批判帝国主义引发了中国国民外交的热潮。中外各界要求展开修约、废约或缔约等外交活动，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1921年，太平洋会议在美国华盛顿召开，云南外交司也要求中国代表团在太平洋会议上提出取消旅越华侨人头税，指出此举“于吾侨之经济人格均关重要”。^②

1926年2月4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宣告中法两国签订的有关越南的商约即将期满失效，必须签订新约。^③此后，外交部讨论修约意见，拟订《中法越南商约主要问题稿》，其中第五、第六、第七个问题与身税有关。^④在修订商约过程中开展革除身税的谈判相当艰难。1926年2月8日，中方在中法第六次会议上提出废止华侨印指模检查以及每年须纳人头税、牌照税、过埠证，由于涉及法国殖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法方坚持维持原状。2月11日，王正廷与法使玛德（D. De Martel）在外交部驻沪办事处举行第七次会议，仅讨论人头税、营业税、过埠证等问题，中方要求须与欧美日本一律待遇，法方则认为越南政府对各国均有征收人头税，只是名称不同而已，答应将“人头”两字改去。2月16日，第八次会议，中方要求将上次会议提出之三项先行讨论，法方仍坚持前议，并责问中方废止之理由。^⑤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不久，越南海防发生土著与华人的纠纷，法国殖民政府不予制止，焚劫屠杀达四昼夜之久。南京国民政府展开外交斡旋，派旅法华侨莫子材到海防慰问华侨，视察实情，^⑥法国殖民政府将莫子材驱逐

① 《申报》1913年7月8日。

② 《中法越南商约问题及修改各商议草案和意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1039/567。

③ 《中法边境商约行将期满》，《申报》1926年7月28日。

④ 《外交部存“中法越南商约主要问题稿”》，《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第553—561页，转引自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第409页。

⑤ 洪钧培编《国民政府外交史》第1集，华通书局，1930，第281—282页。

⑥ 《九月十九日致法领函》，中央海外驻粤办事处编《八一七越南海防惨杀华侨案纪》，中央海外部驻粤办事处，1928，第41—42页。

出境，海防事件拖延甚久而无结果。^①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华侨问题，1928年6月26日，莫子材向国民政府提交了《为旅越侨胞受法越政府虐待缕陈四项办法》呈文，其中一项就是“交涉取消越南华侨人头税”，“法政府在越南单独向华侨征收世界上未有、条约上未有、非人类待遇之人头税，而美其名曰保护税。彼问华侨只因逾期未缴纳者，即要将男女并缚巡游示辱，拘押处罚，视比罪人，奴隶之不如。如此不平等苛酷之待遇，若不立即为之解除，真令越南华侨有宁愿为安南人，不愿为中国人之叹矣”。^② 在此过程中，帮长制度也成为旅越商民的抨击对象，“历任华人帮长，均是为虎作伥之徒，代法人压迫华人……全埠华侨之交纳身税等纸之税金，均先交帮长汇齐，然后交金库。故此帮长一席，非有洋奴走狗资格不能充任。不特此也，其走狗之薪金每年数千元，又要在华人公款支給，而法人实在不费一文而已。有走狗供其差遣，此则我国不能不设领事于此，以废除辱国丧权之帮长也”。^③

各界于是也纷纷发表看法，各省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的冯少山、苏民生、张械泉等人根据华侨协会汕头分会的电文，向中央党部、政治会议、国民政府外交部等党政机关呈文，认为“入口必印指模必纳身税，税字忘带即受拘罚逐出……各种苛虐情形笔难罄述，现当取消不平等条约，另订相互尊重新约”。^④ 国民党海外党部也积极推动废除身税之事，1929年5月13日，驻海防支部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郑肃山、陈梅生、简昭正、李权达、陈燕堂等国民党员向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提交了呈文，指出了殖民政府乘修约谈判未果的横征暴敛：

当地政府近以我中央讨伐武汉以为我国内讧复起，有机可乘，而修订越约遂无形延宕，并自四月十日起，赋于未纳身税之华侨大事拘捕，一二日间计共被拘百余人，且变本加厉，其拘罚之权不若往昔之委诸法警察而交于越警及不穿制服之越探。因此，凡属越人无不可冒充暗差从事勒索，以故一人而被罚数次者不计其数，其辱我国体，侮

① 张金超《海防惨案与南京国民政府的交涉》，《广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第1293页。

③ 《越南华侨陈述订约意见》，《国货评论刊》1928年第7期。

④ 《申报》1928年8月24日。

我侨民已达极点。……当地政府之所以敢于向我侨肆行侮辱者，系借口于越约之未签订，而越约之所以久未签订又由于法方之故意拖宕，以延其虐待我侨之残喘而求多剥我侨千余万元之脂膏。……法方于与我中央进行修约之始，遽提前将一九二九年之门牌加征百分之六十六，随门牌连带应纳之主事身税加征百分之二十二，从前大小商店平均每号年纳门牌身税约为二百元，现在则平均每号加纳一百七十六元，又平均每号有店友七人，每年共纳普通人头税九十八元。设将来交涉胜利，人头税终于取消，则法方每年所得我侨之血税反增加百分之二十六有奇，我侨之损失殊大。故越约不成立，即华侨之创痛未瘥，而法方必以我政府为可欺，则我侨之受侮亦必滋甚。^①

1929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爆发，对东南亚经济产生极大影响。身税对下层华侨而言，已是影响其生存的沉重负担，“安南工值低贱，谋生不易，苦力每日所得仅数角耳！通常之米较业，安南童工女子，每四小时只赚二角，华工大抵类是每年尚须纳身税二三十元”。^② 华人移民无法缴纳身税，法国殖民政府又对身税纸检查非常严格，经常逮捕无力缴纳身税的侨胞递解出境。闽粤侨民被遣返，往往导致了家庭问题，“被逐之贫侨，有妻子在越，而本身被逐回国；有因自幼从父兄旅越年久，近以缺纳身税，遽然被逐出境，一旦返华，则罔知其家乡所在，情形备极狼狈”。^③ 在民族主义浪潮的推动之下，还出现了言辞极为激烈的批判性作品，比如1929年出版的《南洋华侨血泪史》。^④ 该书作者郭韶九^⑤以通俗语言详细描述了“法国苛虐华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2），第1294页。

② 陈献荣《安南华侨情况断片》，《华侨半月刊》1933年第25期。

③ 《越南华侨被迫返国》，《时事月报》1935年第3期。

④ 郭韶九《南洋华侨血泪史》，出版地不详，1929。

⑤ 郭韶九，生平不详。《群强报》第891号（1914年）载“有粤人郭韶九，前年来京，自称华侨代表，谒见赵前总长。赵为招徕羁縻起见，委令顺道南洋，宣布政纲。诿郭韶九于本年春间复来京师，举动荒谬，神经有病，当飭警厅资遣回籍。旋接广东李巡按使电，郭韶九在粤上书，署衔宣政使，迹近招摇。经内务部电复，严加约束。上月间，郭韶九忽呈请政府出洋募资，举办实业。政事堂以其言大而夸，未予置理。郭由沪电催，内部当将郭韶九迭次招摇情形呈复。日前又将郭韶九函面刊有‘内务部宣政实业使’字样，内部以其行为谬妄，深恐借端生事。查得郭现住上海牯岭路八十五号，当即电致沪海道尹，飭廉查传，勒销图记，并设法约束矣。”赵前总长，即1913年任内务总长的赵秉钧，可见郭韶九在民国初年已较为活跃。

侨”情形，条目达到三十多项，引发了社会共鸣。

法国在印度支那地区长期推行关税保护主义，企图以此切断该地区的传统贸易关系，将其纳入以法国为主导的殖民地经济体系。1892年，即通过关税条例以实现“关税一体化”，力图满足法国国内资本家的利益，但由于不适当当时的经济形势，遭到了殖民地各阶层的谴责和反对。^①在经济大萧条的态势之下，法国殖民政府借中法新约无法实施之际，以修订新税则增加税额，满足财政收入。这次关税条例的调整，给予殖民地一定优惠，主要在于削弱华商的利益所得，如华人所述，“在民国十八年以前，还算有中越商约的依据，最少华侨尚可以得到最低限度的保障，自从十八年中越旧约期满宣布失效后，新约虽经双方订立，因种种争执，无法施行，在这一年七月，越南政府即将以前华货进口的特别税取消，当旅越的华人作无约国的人民看待，他另外颁布了一种新的税则，凡华货入口，抽取比以前加重至数倍乃至于数十倍之多”。^②1926年输入越南的中国绸缎每基罗（公斤）征税1360法郎，1929年8月被调整到了3500法郎，外加10500法郎，增加了近10倍。^③沉重的税负直接影响了商品贸易量，对比1929年与1933年的主要商品数据，即见锐减情形（见表3）。

表3 1929年与1933年的主要商品数据

单位：公斤

| 年份 | 茶 | 丝 | 瓷器 | 爆竹 |
|------|---------|--------|---------|---------|
| 1929 | 1740000 | 332500 | 1600000 | 1000000 |
| 1933 | 25800 | 1700 | 1700 | 1900 |

资料来源 《越南南圻中华总商会与商约促进会致法驻华公使韦氏书》，《华侨半月刊》1935年第61、62期合刊。

为了维护华侨利益和挽救商业危机，1934年，越南南圻中华总商会、旅越华商促进中越商约研究会联名分别呈请中国外交部、法驻华公使，要求“迅予订定新约、以利侨商”。“旅越华商促进中越商约研究会”是由南圻中华总商会召集各商董及进出口行商代表即各帮帮长组织而成，主要人

① 詹小娟 《法国的印度支那殖民经济政策（1887—1930）》，《东南亚研究》1989年第1期。

② 《中国旅行社行旅指南》1936年第2期。

③ 《云锦公所等为越南增收华绸税率致苏州总商会函》（1929年8月11日），转引自袁宣萍、徐铮《浙江丝绸文化史》，杭州出版社，2008，第167页。

物有南圻中华总商会会长刘景，南圻中华总商会会董、中越商约促进会主席李伟吾，南圻中华总商会会董陈立矩，堤岸广肇帮帮长、商约促进会常委刘增等^①，他们围绕“中越商约”展开调查，并致函金边、海防、中圻、会安等地的中华商会、各省帮公所，要求他们派遣代表商议筹划，以反映“全侨意见”。^②经过调查，他们对经济危机导致的身税问题有了进一步认识，认为“在此五年之内，旅越华侨无条约之保护，工商业多已破产，重以数年来受世界经济衰落之影响，更无法支持，是以此间华侨失业归国，与因无力完纳身税而被居留政府驱逐出境者，几占总数之半”。^③由于新式商会的社会救助功能已超越传统的商帮组织，七府公所函请商会定期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清理身税积欠问题，南圻中华总商会经过商议，拟由商店中缴纳正税150元以上的商家每家抽出5元，作为贫侨补救基金。^④

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状态下，法国殖民政府加重商业税对华人经济利益的威胁远大于身税问题，中外各界逐渐将关注点集中到各种商品进出口税率。“研究会”发函给各商帮要求调查税率，“提出通知，以便作为立约之根据”。^⑤“商帮”是指各行业商帮，当时参与调查和讨论的有绸绉行、绸绉匹头行、杂货行、国洋杂货行、纸料行、瓷器行、报关行、谷业行、米业行、鱼业行、果菜行等代表。^⑥商号代表聚集在一起，商议而成的11条建议只有第9条涉及身税“对于华侨应纳身税、营业税、地税、船税、车税等赋税在越南各省，分别华侨之帮界，要全体帮人连带负责。例如一帮之一人欠税，居留政府得追究该帮帮长及帮内之有财力者代为抵偿，或将该帮公产抵垫，此种定例最为难堪，应请向法国政府交涉取消。”^⑦此时，西贡等地仍提高华人身税。1935年，成年男子第一季度入境的征税38.4元，第二季度入境征收32.1元，第三季度入境征收26.7元，第四季度入境征收19.5元。^⑧

身税的小幅度调整被进出口税率的快速增长所掩盖，无法成为单独交

① 《越南南圻中华总商会与商约促进会致法驻华公使韦氏书》，《华侨半月刊》1935年第61、62期合刊。

② 《越南华侨集会研究中越商约》，《华侨半月刊》1934年第51、52期合刊。

③ 《申报》1934年8月16日。

④ 《中华总商会关怀贫侨身税》，《侨务月报》1935年第4期。

⑤ 《越南华侨集会研究中越商约》，《华侨半月刊》1934年第51、52期合刊。

⑥ 《总商会研究中越商约会议纪》，《侨务月报》1934年第7—8期。

⑦ 《申报》1934年8月16日。

⑧ 《越政府新颁华侨身税及进出口税》，《侨务月报》1935年第4期。

涉的话题。然而，身税作为直接税种，是无法转嫁他人的，它直接影响社会个体的财富积累和分配，因此华人没有摆脱身税可能带来的生活负担。在20世纪30年代，陈达到闽粤侨乡调查之际，搜集到堤岸华人讨论身税的侨批“我们现正筹谋纳身税的计划，此数百的款子不知在何处寻求，而你亦要各等的用费，叫我们怎样办法好呢？在此不景气象中讨生活真是难了。而你在此时期求学，我亦替你不安。倘若在生意蓬勃的时候，就可以用之裕裕了。”^①可以说，这种状况长期延续，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中国以战胜国身份代表同盟国入越受降，西贡移民局才宣布暂时停止征收“身份税”。^②

六 结语

闽粤商民长期在环中国海周边地区活动，但从19世纪至20世纪中叶，他们与东南亚各地民众一样承受西方国家的殖民统治，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大转变，其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传统朝贡贸易制度下的优待，然后是西方殖民地政府建立后的被掠夺，最后是20世纪初开始的民族主义浪潮下的反殖抗争。人头税作为法国本土财政体系的主要直接税种，在越南的法国殖民地得到了普遍实施，闽粤商民也成为缴纳身税及其附加税的重要对象。通过上文的论述可以看出，身税自从开征之初，就成为中法之间进行经济博弈、政治交涉和外交斡旋的主要话题。而在此过程中，中国政府、闽粤商帮、法国殖民政府作为历史主体呈现了较为复杂的历史转变。

首先，朝贡体制之下的中越宗藩关系的实质是以象征性的宗主权保护闽粤商民，使他们在越南获得较为宽松的生存空间。越南王朝也尊重中国的宗主国地位，给予华民身税以宽免政策。但是法国殖民者建立具有实质统治的行政体系并对华人开征身税后，清政府无力反制，只能以各种中法条约中声明的“最惠国待遇”进行利益诉求。这种做法是客观选择，但如何从朝贡宗藩体系走向条约权益维护道路漫长，事实是中法交涉几乎与法越危机并行，闽粤商民面临的身税问题也越来越严重。民国肇建之后，在民族自觉和反帝浪潮之下，国民政府一直希望利用修约之机革除身税，但收效也不理想。究其原因，还是与中国的国力衰微密切相关。在东南亚的

^①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商务印书馆，2011，第200页。

^② 《西贡移民局停缴身份税》，《粤侨导报》1947年第7—8期。

西方殖民国家中，法国素以“僵硬”而著称，殖民政府的税收制度主要功能是服务于殖民利益，具有明显利性。他们一方面对闽粤商人在越南各地已长期积累的经济实力颇为忌讳，极力通过征税制度予以消解，以便法国资本家控制市场；另一方面，深知中国积贫积弱的社会事实，对中国历届政府的努力敷衍了事，甚至阻挠建立领事制度，使闽粤商人无法获得国家依托，以便变本加厉苛征身税。

其次，闽粤商民的社群组织也随着中法的外交博弈以及他们对身税问题的认知有所调整。法国殖民政府是依托越南原有的闽粤帮群组织而建立身税征收制度的，从某种意义而言，闽粤各帮会馆成为由殖民政府任命的领事馆，帮长成为殖民政府授权的“准领事”。早期身税征收过程中，帮群组织和帮群精英利用体制转变而获得套利空间，而且19世纪中叶开始的华工潮，也使他们获利甚厚。但是随着法国殖民政府逐步完善身税征收制度，尤其是身税纸稽查制度，帮长作为新客担保人，要负责遣送被查无身税纸的华工回乡，这些均成为额外负担。在此情形之下，他们在中国政府的推动之下，也随着民族主义浪潮加入了反对身税的行列，并逐步将帮群整合为商会，与中华总商会等全国性商会组织以及原乡商会组织互相声援。在传统帮群转变为新式社团后，如南圻中华总商会等组织形成现代税权的表达方式，一是以函电通告、京师请愿等方式抗议身税征收，要求停征或减免税收；二是借用各种近代媒体和书刊，描述身税征收的苛政细节，揭示身税征收带来社会危机；三是在呼吁修约之际，组织研究会主动参与税制讨论，向中国和法国政府提供方案。当然，在商帮整合过程中，五帮会馆、七府公所等传统组织依然存在，他们仍扮演着收取身税的“二传手”。总体而言，闽粤商民的利益代言人已从前者转移到了商会手中，但商会并不是传统商帮的对立面，而是与传统帮群结合为互相支撑的组织体系。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历史系)

Table of Contents

Studies on Social Economic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over Capit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Fujian and Guangdong Merchants in the 19th Century

Zhang Kan Liu Weiyao

Abstract: The capitation is an important tax of dynastic finance , which was named “shen-shui” (身税) in Vietnam. Under the tributary system , Vietnam takes China as its sovereign state and remit capitation for Chinese in Vietnam. In the mid - 19th century , France established colonial power in Vietnam. Because the capitation is the main direct tax on French finance , is widely implemented in Vietnam. The capitation become the diplomatic dispute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fter the French colonial government in Vietnam imposes the capitation on Chinese. The Qing government carries on the right negotiation by the 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 which was agreed in the Sino-French treat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lso wanted to be abolish the capitation by revision of treaty. In the process , Chinese in Vietnam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capitation negoti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They integrated the traditional business group into chamber of commerce , which opposed capitation through connecting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kkien and Canton.

Keywords: Capitation; Vietnam; Colonial Government; Overseas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Dispelling and Supersedure of Guangdong Merchant Militia’s Social Functions after the Canton Merchant Militia Uprising

Ao Guangxu Jian Xuyi

Abstract: After being suppress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Canton Merchant Militia was confiscated of the militia properties ,imposed a fine ,disarmed and dissolved. Due to the former response to the Uprising ,the surrounding merchant militias were also punished. Some merchant mi-